商魂布 著

追魂劫

香港鬼怪奇幻系列

原农民出版社
港勤+缘出版社

装帧设计：成　就

作者简介

商魂布，马来西亚人，任职新闻记者，并从事中文出版业。受马来文与英文教育，能以流畅中文写作，全凭从小自修。

将人放在一个恐怖、绝望与骇怕的环境之中，使人性平时隐藏的一面，得到充份的发挥，这是许多作者喜欢采用的题材。商魂布鬼故事的特点，便是将人性的弱点和魅影魍魉的意境揉合，为鬼故事一刷新姿。

ISBN7-80538-667-6/I·303

定价：5.80元

商魂布 著

* T160640 *

追魂劫

香港鬼怪奇幻系列

岳阳市图书馆 藏

中原农民出版社
香港勤一缘出版社

(豫)新登字 07 号

香港鬼怪奇幻系列

追魂劫

商魂布 著

责任编辑 韩光玉

中原农民出版社 (郑州市农业路 73 号)
联合出版
香港勤十缘出版社

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长沙县鸿发印务实业公司印刷

787×1092 毫米 32 开本 7 印张 170 千字

1994 年 5 月第 1 版 199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 1—10000 册

ISBN 7—80538—667—6/I·303 全套定价:21.50 元 本册定价:5.80 元

目　录

追魂劫 …… (1)
孽缘 …… (65)
鬼惑 …… (132)
黑蝶 …… (177)

此为试读，需要完整PDF请访问：www.ertongbook.com

追魂劫

我姓李，名存义。

今年二十七岁。

我听大哥说过，我和他两兄弟的名字，都是父亲绞尽脑汁而改的。本来，依照祖父的意思，到了我们第三代，仍然要沿着族谱来定名，我大哥理应叫光祖，轮到我，便喊光耀，底下如果尚有弟弟，依序便是光宗、光华、光明……

为什么我大哥不叫李光祖而取名李存仁？我则由李光耀改为李存义？这其中是有典故的，至于是什么典故，大哥也不甚了解，只是约略知道，父亲做错了事，事后忏悔不已，所以生了两个儿子，都不肯遵照祖父的意思取名李光祖李光耀，而执意替我们两兄弟命名为李存仁李存义，希望他生下的儿子能在日后做人存仁行事存义，他便老怀告慰了。

但是父亲他老人家，来不及看到他的两个儿子是否做人有存仁、行事有存义，便撒手尘寰了。

本来，母亲在我们童年时早逝，我们父、兄、弟三人遂相依为命，父亲死后，这世上，最亲的人，便只剩下大哥一人了。

大哥比我年长四岁，但看上去，他比我这做弟弟的老成了许多，加上他的人，木头一个，在香港这么一个抢食世界里，像他这么一个老成、老实、循规蹈矩、正正经经的人，恐怕也绝种了。

我不懂大嫂怎会看上他，好了给他做老婆？

我大嫂，哎这女人，我该怎么形容呢？

她风骚得叫人为之心痒难耐。

我第一次看见她时，是在五年前她和大哥的婚礼上，之前也瞧过她的照片，但照片中的风姿及不上她原来容貌的百分之一。我这大嫂，说不上是倾国倾城之貌，但是她的眉梢与眼角，尽见风情，尤其笑的时候，嘴唇微翘，唇边的小痣闪呀闪的，加上她皮肤白皙非常，简直是白璧无瑕，愈发把她整个人衬托得媚态十足。

把我这个做小叔的都看得傻眼了。

心下不由佩服大哥好眼光。

大哥结婚时的那段日子，我是在新加坡当建筑工人，他举行婚礼，我返回香港喝了他那杯喜酒之后，便又继续在狮岛谋生，过年过节，都难得回家一趟。

直至我在新加坡出了事，才狼狈地逃回家。

当着大哥的跟前，我不敢吐露出事的真相，骗他说是在建筑地盘不慎弄伤了脚，其实我是遭人活生生的打断了脚骨，以至要扶着拐杖回港疗伤。

打断我脚骨的人，是阿玲的几个哥哥。

阿玲是我在新加坡工作时认识的女朋友，在阿玲之前，我已和不少的女子来往，且都发生过关系，后来见阿玲漂亮，便把那些女子一个个甩掉，一心一意的追求阿玲。

好不容易把阿玲追到手了，才发现自己瞎了眼，只会看皮，只会看面，看不见肉。一瞧她第一眼，就被她外表的美丽迷住了。记得那天，我随着地盘工人到她家去，她有个哥哥在我们建筑地盘当工头，一进门，便看到她坐在客厅沙发上，挺着身子，直直地坐着，而手轻轻地搁在腿上，真是端庄的处子，谁见了会不喜欢？不心动？而我，偏是那么目光

短浅，就不能从她外表的端庄，看入她内心的肃穆，从她外表的规矩，看出她内心的冰冷。

阿玲的面孔，时时刻刻都是漂漂亮亮的，她的头发，总是梳得纹丝不乱，眉毛描得细又长，粉扑得无比地匀称，口红搽得曲线玲珑，衣服也穿得整整齐齐的。任何时候看到她，都是风度高雅，一点也不随便。

可是老天！我李存义要的女人，不是像一朵花，摆着观赏的。阿玲那副如观音娘娘的神容，谁敢自自然然地碰一碰她？没有顾忌地搂她？放肆地吻她？纵有再浓、再热的爱意，碰上那么一座的冰山，也会冻成冰的。

我不是规规矩矩的男人，我不爱装模作样，我爱的是活泼、自然、自由自在。

和阿玲相处，我哪里像跟“人”拍拖？简直像供奉着一尊神像，多少爱不敢现于行动，多少爱被冰山挡了回来。和她在一起，我真是倒霉透了，最亲密的接触，也只限于拉拉手，碰碰肩，相靠坐着；带她去稍暗的地方，如晚间的公园的树荫下，她死都不依；在电影院里，当银幕上出现男女主角两情纠缠的当儿，我情不自禁地把手放她腿上捏、揉，同时把嘴凑到她耳边说话，她的反应是摔开我的手，别过一张脸，厌烦地挣扎，使得我无聊至极。

起初，我以为她是怕羞，再不就是作状。

几次挑逗不成，才晓得她是真的正经八百。

像阿玲这么一个正经八百的女子，碰着我这么一个野性难驯的男人，又怎会喏Key？

所以我向她提出分手的要求，她哭得泪人似的，第一次，主动地扑进我的怀里，第一次，没有拒绝我那不安分的手。

为了挽回我的一颗心，阿玲甚至把她的初夜给了我。

但后来我还是决心离开她，因为我在她身上，不能在纵情中得到满足，即使她后来勉为其难地让我一再占有她的肉体，她也只是如尽“义务”，没有快活，没有沉醉。

那和一具尸体没什么分别，我对她的性趣遂降至零点。

阿玲当然怎样都不肯分手，又哭又闹，我气起来，要辞职而去，好让她死了一条心，但我人还没赶得及离开新加坡，阿玲的几个哥哥已找上地盘来，不由分说揪着我便拳来脚往，我寡不敌众，挂彩自不在话下。

幸好阿玲没有怀孕，不然，我岂止只给打断脚骨？恐怕遭泼镪水，甚至给阉了都有份，想起来实在不寒而栗，唯有徒呼倒霉，谁叫自己去招惹阿玲。

话说我扶着拐杖回到香港，大哥见状，心痛得不得了，硬是不肯让我搬出去住，虽则家里实在狭窄得仅容他一家四口栖身，最后东挪西移地腾出客厅半边位置，添了张帆布床，要我留下来疗伤。

父亲在世时，我们是住在秀茂坪的非法木屋区，他死后的几年，大哥驾的士维生，节衣缩食地供了一间座落在沙田，仅得一房一厅的楼，把非法木屋留了给我。我因为去新加坡工作，想着与其让屋子空置，不如便宜卖掉，所以后来在新加坡出事了回返香港，便没有落脚的地方。

开始我还担心不受大嫂欢迎，只怕难为了我的好大哥，结果出乎意料之外，大嫂对我这小叔，再好不过了。

我第一次见大嫂，是在五年前大哥的婚礼上，第二次见面，期间已隔了整整的三年。她那时，刚生下第二个宝宝，还在坐月子，人也更丰满，却又更妩媚，尤其是当她睨着眼角扫我一下，我的一颗心顿时扑扑跳，仿佛要从脑腔里飞迸出来似的。

大嫂的一双媚眼，电力真够。

简直要命。

大嫂也不当我这小叔是外人，当着我的跟前，没有半分顾忌的就掀开上衣，露出雪白丰挺的乳房，把乳头朝初生婴儿嘴里一塞，一边喂奶一边和我聊天。

即使不是在喂奶的时候，大嫂为着坐月子方便，只是套件毛绵衣，腹系上一条纱龙；大嫂穿纱龙，不像其他妇女般宽宽松松的随意披来，她老爱把纱龙将自己的下半身包得紧紧，使臀部的曲线毕露无遗。此外，她两只奶头，在没有奶罩的束缚，完全是放任的，因而在薄薄的毛线衣下，夸张地挺着，每一动手或动脚时，都在左右上下地微微颤动。

把我直瞧得热血沸腾。

心头的欲火，在那里簇簇烧着，簇簇烧着。

我承认自己对大嫂心猿意马，但到底还是克制下来。

我不能对不起我大哥。

虽然我也看得出大嫂对我很有意思。

有时候，尤其是大白天，大哥外出驾的士去了，家里就剩下两个宝宝、大嫂和我。两个宝宝一个刚会走路，一个吃饱睡睡饱吃，我们两个大人，孤男寡女同处一室，偏又是屋子窄，转个身或走过也难免碰触一下。有时候，我们站得近些，鼻尖、唇边感觉着她的气息，我便会浑身热而浮动起来，恨不得就将她紧紧地搂住，搂得她透不过气来，狂热地吻她。

当然我不敢。

但是每每赶上这时候，大嫂总是媚媚地瞄我一眼，那眼里，流露过多的渴慕之情。有一次，我们又几乎面碰面，身子极近相靠的挨着小露台说话。她把手肘搁在栏上，凝神的望着露台外面的世界，却飘忽地瞄我一眼，突然两掌往栏上

一搁，撑起身子，两只脚双双向后一蹴曳起，胸脯那样的突出去，以至我都骇呆了。

那一刹我仿佛整颗心滚了出来，一发之际又临栏勒住。

大嫂这种举动我真受不了，如果她不是我大嫂，我李存义早就……

再在大哥家里住下去，迟早出乱子。所以我的伤势一旦康复，便急不及待要搬。大哥不依，还表示已为我作好安排，就是咱们两兄弟轮班驾的士齐齐温食，他驾日班，我驾夜班。

老实说，经过阿玲哥哥们的一顿毒打，我的脚骨虽已驳愈，但脚力毕竟受了影响，不适宜再在建筑地盘谋活了。况且书又读不多，又欠一技之长，驾的士，又不必自己掏笔钱租车，反正的士是现成的，我可捡了个大便宜哩，当然“恭敬不如从命”了。

就这样，咱两兄弟，照旧同住一个屋檐下，大哥驾日班，我驾夜班，一辆的士两人温食，齿唇相依，血浓于水，打死不离亲兄弟。

大嫂呢？

到底是怎样搭上的？事后我一点印象都没有，因为太紧张太兴奋的缘故，好像是有天觑着大哥一踏出门，她摸上我的帆布床来……又好像是有回她在厨房炒着菜，我站在她身后挨紧着她背部，伸手拥抱她，把她扳过来，吻她的脸、耳、唇。这是我第一次吻她，然而我们两人都疑惑不是第一次，因为在幻想中已经发生过无数次了……总之是后来的后来，我和大哥轮流驾的士，白天我在家里睡觉，屋里尽管只有大嫂一个人在，但避免隔墙有耳，或不小心给邻居撞见好事，我们都不失分寸。

我们幽会的地点是郊外的大潭郊野公园。

此为试读，需要完整PDF请访问：www.ertongbook.com

大嫂每个星期，总有一天找个藉口，说什么要尽孝道的服侍娘家的两老，带同两个宝宝，回娘家过一夜半天的。

大哥总不疑有他。

于是每当大嫂回娘家的那天，早上大哥驾的士出外谋活的当儿，顺便载大嫂一程，待入夜，我便驾着同一辆的士，在她娘家住屋的路口等她，温存了一个晚上，翌日大哥便去接她回家。

这个办法，当真是神不知鬼不觉。

转眼又是一年多两年。

我不是没有犯罪感的，只是当大嫂媚眼向我一抛，我的灵魂顿时飞上天，一切就豁出去啦。

感觉上我是在演一出现代版本的“潘金莲”，我大哥好比武大郎，我大嫂就是潘金莲，我嘛，我身份是武松，但行径是西门庆。

然而这出现代版本的“潘金莲”，恐怕演不下去了，因为那晚上……

那晚上，我照例驾着的士，载了藉口回娘家的大嫂，直朝我和她惯常幽会的大潭郊野公园飞驰。抵达后，我把车子泊在树林隐密处，然后牵着大嫂的手，漫步走入我们“爱的天地”里。那是一处的峭壁，峭壁下，有一个水潭，上流的水琤琤琮琮地流入水潭，哗啦哗啦从潭的另一端流出去。潭的这一边，是一大堆耸起的沙石，靠岸处长满了青草，乡下绿茵一片，再过去一点是一排当风围的竹林，竹林那边，又是山又是树，荒无人烟。在这里，不论发生什么事情，都不会有人晓得的。

像往常般，我和大嫂尽情狂欢地享受二人世界，月亮为我们的灯光，虫鸣鸟叫是为我们伴奏，但那晚上，却似乎多

了一种声音……

是喊叫呼救的声音。一个女人尖细、凌厉、颤抖抖的一声声奋扬而起，听得人毛骨悚然。

我的猜测是有女子被恶徒掳来附近欲图强奸，当下，不假思索，我和大嫂以最快的速度穿上衣服，防范有什么意外的发生。

果然。

随着那一声比一声大，一声比一声惨烈的悲嚎由远而近，月光下看得分明，有一个花容月貌的女子，被一粗壮的男人死拖活拉的，给掳了正朝竹林的方向而去。

我和大嫂躲在一块耸高的沙石背后，不知所措，面面相觑。

“我们好不好去救那女子？”我附耳悄声地问大嫂。

“你疯了你！”大嫂啐了一口，“他如果有枪有刀，你岂非送命！”

“难道眼巴巴地瞧着她被强奸？说不定还被杀了灭口，我们不能见死不救……”

“我们凭什么救她？”

“就凭我手上这支士巴拿。虽然我的脚力不够，但我以前学过空手道，对付一个大肥佬，应不成问题，况且还有你，加上那个女的，是三对一，他见形势不利，一定开溜……”每次到公园来幽会，我总随身携带一支士巴拿，作为防盗用途，没想到，这么久以来平安无事，而今却要以它救人脱难，救的还是美人。

“我是说你凭什么资格救人？别忘了你自己是在偷情的处境，我和你的事一旦揭穿，我们的下场恐怕比这女子遭强奸更大镬哩！”

一言惊醒。

“那…”

“那什么，还不快快走，少管闲事，你好我好，万一惊动了他们，又生什么意外，岂不糟糕！”

说得也是。

于是我和大嫂蹑手蹑脚地从沙石背后走出来，彼此紧抓住对方的手，竭尽吃奶之力，往来路跑，在夜凉如水，万籁俱寂的山村里，我们脚下虽未曾停过半步，但背后却仍清晰的可以听见那女子的尖嚎声音：

“呵有人……救我……救我……不要走呵……救我呀……救我……做下好心……不要见死不救……”

尽管隔了七八十码远，我仿佛可以听见那女子咻咻的艰难的呼吸声，以及那深痛恶绝的诅咒：“……你们见死不救……我做鬼也不放过你们……你们没有一点人性……见死……不救……”

在这一刹间，我只觉得我的腿一阵阵的发软发麻。

我的心，剧烈的抽搐。

仿佛那女子，已立时化为厉鬼，阴魂不散的尾随而来，今生今世，不肯放过我。

今生今世，不肯放过我。

偏是赶上这个时候，忽然雷电大作。

横风暴雨，一声霹雳，仿佛在眨眼间，原本黑暗地世界猛地大放光明，轰隆的雷声迢递传来，一级一级的，像在下天梯。

我和大嫂，被雨水打得遍身湿透。

终于跑至路口，复转奔泊车的地方，上了车，踩了油门，朝马路飞驰而去，车轮滚在潮湿的路面上是风雨的声音，给

人萧瑟的感觉。

车在摇摇的开动，潺潺的雨声中，沉默的空气绵绵横梗在我和大嫂之间，就像我们中间多坐了一个人，浑身冰凉的躯体。大嫂望向窗外，身体前倾，好像外面有什么吸引她的注意力似的，但见车窗上密密布满雨珠子，银光闪闪，有如成群在水中游动的银色小蝌蚪。

也不晓得是骇怕抑或是紧张，感觉回途中特别多转弯，一路上转来弯去的像在走山路，抛得人发昏，而在那颠沛之中，我的心底涌起一股茫茫的痛苦。

“折返回去好吗？”我颤声的转过脸朝大嫂问道。

不知是我这句话吓着了她抑或怎样，她整个人僵了一僵，仿佛眼看着沉默被打破了，马上就要听到那倾吁嘭嘟碎片落地的声音。

结果她也没答话，只是恶狠狠地盯了我一下。

“我想……折返回去……看……看……”我嗫嚅地。

“有什么好看的！”她声色俱厉。

“你不……不觉得……我们……如此……跑走……太……太……没人……没人性……了吗……无端……端……又……打雷……又下雨……如果……我们……见……死……不……救……连……天……也……不……容……的……”我平素口齿伶俐，但此刻却抖不成音。

“什么无端端的！”大嫂朝我吼叫，“你要是真的折返回去，才是无端端的发神经！”

“不折返回去，我总觉得很……很……不……妥……”

“不妥的又不是我们，你怕什么？”

“但见死不救，太没……人性……了……”我嘟哝着道。

“人性一斤值多少钱？”大嫂睨我一眼，用半调侃的口吻

道，“李存义，你如果真的那么有人性，就不会搭上你嫂子我！”说得我无言以对。

车窗外，一片灰茫。

一路上我再也没有跟她说话。

哗啦的雨声中，只听见紧密的雨点不断击落在玻璃镜面和车身上。急起急落如舞步轻灵的蹦跳、飞跃、凌空的交错和旋转。恍惚中，一阵大风从雨声深处哗哗吹来，鼓奏出狂风扫叶似的音乐，随着那操着急骤的雨势，我只觉眼前一花，隐约看见一张似曾熟悉的花容月貌之面孔，那身影正朝我开驰的方向急速而前。我心一抽，手一抖，脚一震，来个紧急刹车。

惊魂中听见大嫂的咆哮：“你怎么驾车的？”

我惶叫：“我见到她！”

她狐疑：“你见到谁？”

我打了个冷噤：“我见到那女子！”

“什么女子？”

“刚才在公园被人掳去强奸的那女子！”

“你别耍线了！”

“我没耍线，我真的看见她！”

“你又怎么会见到她，她即使能逃得脱，也不可能比我们车速更快地赶到市区来！”

“可是我明明看见……”

“你呀就是这样子，不关我们的事，别再理它！”说着，大嫂欲转换个话题，免得我老往那窝心事上想，于是跟我聊道，“好不好待会我们去吃宵夜，我娘家附近有档猪杂粥，味道顶呱呱，你没尝过吧？每次我回娘家，都吃出几碗才够本的……”

“下雨天吃粥，咪搞！我怕尿多。”

“你好胆小，连这个也怕！”大嫂噗嗤一笑，“下雨天，湿着身子，吃口热粥，才暖肚哩。”

她那句“湿着身子”倒提醒了我，才省起我们两人早被淋得如落汤鸡，视线就不免停在她浮凸玲珑的身材上，这才发觉，她那湿漉漉的衣裳下，是真空的，那对本挺的乳房随着车子的驶动而在颤摇。

“你的乳罩呢？”我问。

“刚才匆忙之间哪里还顾得穿它，就连底裤，也丢在一边来不及拿走。”大嫂一边说，一边伸出右手，盖在我握着驾驶盘上的左手。

我一时只觉意乱情迷，捉起她的右手，往自己的脸颊来回的轻轻揉搓着，那一刻，我明明对她有气，偏偏又为她心动了。

狂风暴雨并没有冲淡我们的兴致，我们找了一间地点偏僻的公寓，继续那在郊野公园未完的孽。

一番缠绵之后，我竟不知不觉沉沉睡去。

做了一个梦。

梦见自己驾着的士，不知怎的，车身震得十分厉害，轰轰隆隆的行驶如雷鸣，望向窗外，到处乌黑墨漆，什么都看不见，竟不知自己身在何方。不免疑惑，好生奇怪，即使是晚间，总该多少有些灯光，街灯、住宅的灯，或是星辰的光。再往外仔细地看，仍瞧不出是在什么地方，仿佛一路上都走在一条隧道里，但是这条隧道就走也走不完似的，难道政府呼吁节省能源的运动已经施行到这种地步了吗？我猜度着，连灯也不许开了。四周又无一可问的人，烦躁间，猛地不知打哪里走出两个人来，定睛一瞧，内中一人形容眼熟，不是被

此为试读，需要完整PDF请访问：www.ertongbook.com